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永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静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3,247,465.15	606,003,097.43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04,936.08	89,369,702.23	−4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71,891.01	84,223,526.10	−4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566,136.48	−116,900,08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55%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3,283,158.19	4,449,050,592.32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5,991,529.31	2,834,619,245.52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84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8,10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550.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86,22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522.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4,95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561.40	
合计	7,733,045.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1,380,550.06	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福建常青树、垒知科技集团、健研检测集团、垒智设计、云南云检等：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	503,288.62	与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列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58%	121,712,027	91,284,020	质押	24,000,000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4.41%	30,556,691	35,186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4.23%	29,325,025	21,993,769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51%	17,388,887	13,041,665		
陈界鹏	境内自然人	2.21%	15,297,833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6%	13,573,997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72%	11,895,73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9,282,553	0		
赵文彬	境内自然人	1.21%	8,383,742	0		
国寿养老策略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5%	7,980,39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明辉	30,521,505	人民币普通股	30,521,505
蔡永太	30,428,007	人民币普通股	30,428,007
陈界鹏	15,297,833	人民币普通股	15,297,8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573,997	人民币普通股	13,573,99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1,895,733	人民币普通股	11,895,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82,553	人民币普通股	9,282,553
赵文彬	8,383,742	人民币普通股	8,383,742
国寿养老策略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80,396	人民币普通股	7,980,396
吕若洵	7,875,773	人民币普通股	7,875,77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7,5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 19 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 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 2017 年 10 月 27 日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阮民全、尹峻(以下简称“委托人”)5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垒知集团 42,577,257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上述股份占垒知集团总股本比例的 12.30%。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430,386 股，占垒知集团总股本的 29.88%。2018 年，因公司实施了转增股本、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委托人增 / 减持股票等事项，致上述表决权委托数量发生改变。截至本报告期末，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4,971,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60%。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99,599,717.81 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6,767,983.27 元，增长 32.0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8,379,444.30 元，增长 30.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借款、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49,205,579.82 元，下降 72.2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6,124,283.17 元，增长 51.4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定增认购定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13,572,391.36 元，下降 98.45%，主要原因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5,058.68 元，下降 36.3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61,982.17 元，增长 82.9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加大对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106.54 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保理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0,339.50 元，增长 80.2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4,560,501.23 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6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无固定资产减值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3,539.37 元，下降 1808.8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8,808.14 元，增长 4292.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790.39 元，下降 82.7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罚款滞纳金支出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165,331.71 元，下降 33.7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81,232.92 元，增长 91.1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银行汇票保证金净额以及定增认购定金、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特定对象蔡永太、麻秀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钟立明及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 75,731,494 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拟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607.59	至	26,789.87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07.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项目开工率快速回升，大基建项目投资增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经营业绩得到显著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0209	天泽信息	172,601,883.90	公允价值计量	190,932,471.57		267,599.82				172,869,48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合计			172,601,883.90	--	190,932,471.57	0.00	267,599.82	0.00	0.00	0.00	172,869,483.7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900	15,300	0
合计		26,900	15,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1 月 16 日垒知集团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001》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此外，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垒知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4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 2020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841,420,2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37,942,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477,7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39,024,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547,0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477,7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153,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58,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74%；反对 2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18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8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19%；反对 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124,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295,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29,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23%；反对 295,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 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5,480 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 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5,309 万元，差额为 5,961 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 1,462 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 4,500 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 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 2,100 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 2,400 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 5,216,937 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 5,216,937 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